

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申請書

*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市內電話	()																
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
	縣 鄉鎮 路			市 市區 街			段 巷 弄			號 樓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(免填下列地址)																		
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
縣 鄉鎮 路			市 市區 街			段 巷 弄			號 樓										
<p>已向勞保局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提繳金額轉帳代繳約定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檢附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收執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敘明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)																			
本人確實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										切結人簽名：									
提繳率(請參考說明四)										_____ %									
(*此處浮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)										(*此處浮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)									
<p>※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提繳退休儲金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，並瞭解其目的在於提繳資格認定及審(清)查，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</p> <p>※本人確知，依規定於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，本人應持續為農保被保險人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農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</p>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未滿 65 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，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得自願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。
- 二、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，自農會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、農民年滿 65 歲前 1 日或農保退保之當日止。
- 三、農民依規定繳納農民退休儲金後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，按月提繳相同金額。
- 四、農民每月提繳金額，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（隨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） \times 提繳比率（1%~10%，並以整數為限）計算。
說明：基本工資原為 23,800 元，農民自願提繳 10%，則每月提繳金額為 2,380 元（ $23,800 \times 10\%$ ）；如提繳率不變，而基本工資調整為 24,000 元，則每月提繳金額自動調整為 2,400 元（ $24,000 \times 10\%$ ）。
- 五、農民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，得於每年 5 月或 11 月向農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，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，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 1 日起生效。
- 六、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，依規定應以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，勞保局不另寄發繳款單。
- 七、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，自農會申報開始提繳之次月底前，自農民委託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之金融機構帳戶辦理第 1 次扣繳；如存款餘額不足致扣繳不成功者，農民應於再次月 13 日前存入應提繳金額，以辦理第 2 次扣繳。
舉例說明：農民於 1 月至農會申請提繳並經農會於同月向勞保局申報提繳，勞保局將於 2 月底自農民帳戶自動轉帳扣繳農民退休儲金，如因帳戶存款不足致扣繳不成功，農民應於 3 月 13 日前存入應提繳金額，以辦理第 2 次扣繳。
- 八、農民未辦理自動轉帳代繳或其他原因致扣繳不成功，該月份不予計入實際提繳期間，且不得請求補繳。
- 九、農民應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款項，經勞保局連續 6 個月扣繳未成功者，視同自願停止提繳；嗣後如欲再提繳者，應重新填寫本申請書，向農會提出申請。
- 十、農民於提繳期間喪失提繳資格條件者，勞保局將結算其喪失提繳資格條件期間已提繳金額，自個人專戶退還農民及扣還主管機關。如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，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 1/3，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。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，勞保局將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持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切結書

本人自本切結日之前，每年確實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且未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，未領有公教人員養老給付（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）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、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。

本人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後會持續從事農業工作，如未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喪失農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格，其不符提繳資格期間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（含其累積收益），將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3 條及相關規定扣還主管機關。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